



合格交割清单

规则

列入“合格交割精炼商”的条件

目录

定义.....	3
第一章 - 背景和高级别原则.....	5
第二章 - 技术规格.....	8
第三章 - 质量保证.....	13
第四章 - 合规和风险管理.....	16
第五章 - 其他信息和投诉.....	18
附件A-伦敦金银市场协会金库.....	19
附件B-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合格交割鉴定专家.....	20
附件C-合格交割监督员.....	21
附件D-属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会员的安全运输公司清单.....	23
附件E-获批准的金条和银条过称员.....	24
附件F-称重、包装和交付程序.....	25
附件G-重量清单.....	29
附件H-主动监测 - 程序和标准.....	32
附件I-样品技术线条图.....	37
附件J-银条末端印记样品.....	39
附件K-残留成分杂质元素.....	40
附件L-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和合格交割品牌指南.....	41
附件M-事件审核流程.....	43

定义

获批准的过称员	指金条和银条的过称员清单，此等过程员的称重工具、程序和能力均满足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要求的标准。
金银条	金银条：黄金约 400 金衡盎司净重，白银约 1000 金衡盎司。
执行委员会	<p>负责审查董事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提议/同意的工作，以确保伦敦金银市场协会高效运营。执行委员会负责有关《合格交割清单》的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护和制定《合格交割清单》的高标准； • 确保《规则手册》保持最新状态并被全面执行； • 审查发现的问题并确定后续措施； • 就合格交割申请和身份作出最后决定。 <p>执行委员会、董事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可在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网站上查阅。</p>
《前清单》	<p>从《清单》中删除的所有精炼商和/或其金银条清单。《前清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再在所列地点生产金银条的精炼商； • 其金银条不再被伦敦金银市场认可为合格交割的精炼商； • 以前被授予合格交割身份的纯鉴定公司。要求具有鉴定和精炼至合规标准能力的精炼商。
《合格交割清单》或《清单》	伦敦金银条市场可接受的金条和银条精炼商清单。
合格交割或 GD	指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列于《合格交割清单》中的精炼商或金银条的身份。
现货委员会	负责监测、发展和保护《合格交割清单》。它还确保维护标准，强调加强市场的持续改进和透明度。
鉴定专家	鉴定专家指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委任的协助其维护合格交割系统的精炼商。
负责任的采购方案或 RSP	为合格精炼商确立，以防止侵犯人权，避免助长矛盾冲突，遵守反洗钱和防止恐怖融资的高标准。本方案规定并加强合格交割精炼商之间现有的高标准尽职调查。
监督员	为主动监测方案见证浸入式取样和金银条铸造操作，并将见证情况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报告的属合格交割系统中的监督员。

金库	指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一位造市会员，该会员也向第三方提供金银保管及结算服务。
-----------	---------------------------------------

第一章 - 背景和高级别原则

1.1 背景及目的

1.1.1 背景

《合格交割清单》（“GDL”或“清单”）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制定和保存维护。本《清单》中的所有精炼商均称为“合格交割精炼商”（“精炼商”）。该清单有助于此等精炼商生产的金银条获国际认可并在全球销售。

清单中的一个条目表示位于一个特定地点的一位精炼商。若申请人希望登记位在不同地点的同一精炼商生产的金银条，则须分别进行申请。

清单属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版权。未经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严禁复制和传播清单（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并且精炼商采用此等方式使用清单时必须承认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版权。

1.1.2 目的

本规则手册旨在阐明所有精炼商申请获得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认证时需要遵守的要求，且本规则手册将被不断修订。本《规则手册》包括：

- i. 所有精炼商必须遵守的原则（原则）；
- ii. 技术规格规则；
- iii. 质量保证规则。

(ii) 和 (iii) 统称为规则。

《指南》(G)，合适时，遵守每项具体的规则(R)，提供进一步说明，以支持规则。未能遵守《指南》也可能影响精炼商的合格交割身份。

违反一项规则或多项规则可能将致使该精炼商从列表中删除，如第1.4条（*强制执行*）所强调。

1.1.3 本《规则》的变更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保留随时修改本《规则手册》的权利。任何修订均将及时传达，并将合理通知所有精炼商执行和遵守修订。

1.2 原则

原则代表《规则手册》的主要精神。违反一条原则可能将从使精炼商从列表《清单》中删除，如第1.4条（*强制执行*）所强调。

原则1- 诚信：精炼商必须诚实行事，包括采用最佳实践和可靠的业务实践。

原则2- 技能、谨慎和勤奋：精炼商必须以合适的技能、谨慎和勤奋执行业务。

原则3- 管理与控制：精炼商必须合理谨慎、负责、高效地组织并控制其事务，并配备适当的风险管理系统。

原则4-财务稳健：精炼商必须保持充足的财政资源及记录。

原则5-市场行为：精炼商必须遵守适当的市场行为标准。

1.3 法律与合规

1.3.1 适用法律

精炼商必须遵守适用于精炼商及其运营或交易所属的各个司法管辖区的贵金属市场的法律、法规和规则（“适用法律”）。

精炼商应采用其自身的旨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内部政策和程序。若适用法律与本规则之间存在冲突，则以适用法律为准。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认可精炼商可能需要遵守有关金条和银条生产的国家标准。为了认可此等需求，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在制订本规则时尽可能不做过多的规定。基于此原因，本《规则手册》中的一些规定以最佳实践指南的形式出现，且应当被采用，但国家标准禁止的除外。

1.4 强制执行

若持续或严重违反原则或规则，精炼商可被暂停列于《合格交割清单》中或从中删除，并转移至《前清单》中。执行委员会拥有执行审查程序后自行作出决定的权利。

此类违规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精炼商改变所有权，且新的所有人无法提供令人满意的有关其诚实的证据；
- 精炼商的有形净值始终低于最低阈值；
- 精炼商的精炼金属产品始终低于规定的最低阈值；
- 精炼商未能保持本《规则手册》概述的技术标准；
- 若精炼商停止生产或应精炼商自身要求被转移至《前清单》中；
- 精炼商未对正当的客户投诉做出充分回应；
- 精炼商受破产程序约束；
- 精炼商受制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认为可导致精炼商丧失名誉或损害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声誉的刑事或民事制裁；
- 出现对精炼商的业务产生严重和不利影响或合理预期将产生严重和不利影响的事件、事情、情况或变化。

若一个精炼商被转移至《前清单》中，其在《清单》中时生产的金银条仍然被视为“合格交货”。若已停止生产，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有权在适当的时期后将金银条从清单中删除。

以前列于清单中的一根金银条（按其尺寸和标记定义）可因下列一个或多个原因被转移至《前清单》中，而精炼商持改进的金银条继续留在清单中：

- 金银条的外形或尺寸不符合当前要求；

- 金银条的标记或尺寸已修改。例如，精炼商可将金银条上的标记设计从肖像格式改成景观设计。此等更改的其他原因包括精炼商的品牌重塑（例如，使用新商标）或所有权变更（例如，新名称）。

金银条由执行委员会酌情自行决定予以列入《清单》，且执行委员会有权对《清单》申请者执行其认为合适的任何调查。

1.5 上报

若精炼商违反本《规则手册》中的任何规则或原则，精炼商应尽早通知首席技术官或合格交割清单高级职员（GDL团队）。未能告知违规可能会影响精炼商的合格交货状态。

第二章 - 技术规格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认为金银条的外观很重要，首先是下述技术原因，其次是保持高标准的表面光洁度表明总体质量控制水平良好。另一方面，外观差的金银条表明精炼或鉴定的标准低于预期。

决定金银条是否符合伦敦金银市场的实物标准应由各金库的经理负责，他们可全权酌情决定哪些金银条属可授受。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为此决定提供一致的方法，安排金库经理定期参加会议，并对他们提供指导，使他们能将细微的瑕疵及使金银条遭拒绝的严重缺陷相区别。

2.1 合格交割金银条的总体说明

2.1.1 称重

R 金银条必须按照附件F的规定进行称重，并符合附件G规定的程序。

2.1.2 铸造方法

R 金银条必须通过以下方式以石墨或铸铁模具生产：

- 将熔融金属注入其中浇铸金银条的常规方法；或
- 在感应管系统中熔化颗粒或连铸（银）的非传统方法。

敞模浇铸型浇铸的金银条应一次浇铸生产完成。

G 希望转向使用上述非传统金银条生产方法的任何精炼商，必须在使用之前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提交提议供其考虑。然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可要求将使用提议的替代方法铸造的两根金银条送至伦敦进行外观检验。金银条检验结束后，金银条将交给鉴定专家执行进一步的分析，以确保金银条符合本规则中的规格。精炼商必须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支付金银条的检查及检验费。

2.1.3 形状

R 金银条必须是铸锭型（即具有梯形横截面，沿着金银条的长面和宽面横截均为梯形），具有足够的底切，以便于拿放，但不会导致底部表面的宽度过窄，使金银条无法安全堆放。

G 金银条必须便于安全地拿放。考虑建议的金银条的尺寸时，精炼商必须确保其金银条能安全堆放。在金银条检查时，将考虑金银条是否适合堆放和拿放。金银条的边缘不能太锋利，以避免在拿放时受伤。

2.1.4 外观

R 精炼商必须确保避免出现以下缺陷，尤其是金银条的顶面：

- 不规则，如表面空洞、裂缝、孔洞或气泡（碎片和水可累积在此类不规则中，从而影响金银条的重量，并且累积的水在金银条熔化时会引起爆炸）；
- 过度收缩（即，金银条的顶面凹陷和任何同心冷却环）不得严重影响金银条标

记的清晰度及金银条的安全堆放；

- 侧面和底部（较小的面）空洞或肿块，表面应平整和适度平滑（这并不表示需要镜面般的饰面），无空洞和肿块；
- 过度分层，若过度分层会导致灰尘或污垢聚集，从而影响记录的金银条的重量。

G 金银条必须具有良好的外观。在生产新金条的情况下，不得锤打，也不得试图隐藏缺陷（例如通过抛光）。在某些情况下，可接受使用圆头铁锤敲平锋利的凸起部分。在银条的情况下，认可有时需要进行小程度的锤打或其他表面处理，但此锤打不得影响银条的标记和形状。

2.1.5 标记

R 所有标记应包括：

- 精炼商的标志印记（必须如需明确识别对应精炼商，应包括精炼商地点）；
- 含量分析标记；
- 纯度（精炼商必须对所有数字应用一致的字体）；
- 序列号（不得超过11个数字或字符）；
- 生产年份和月份，但生产年份和月份已作为金银条编号的前几位数字的除外。

所有标记都应清晰，用于标记纯度、日期和序列号的字的高度应至少为12mm。

金条必须使用常规（按压）印记或点阵（气动冲压）在两个主要表面的较大表面（模具顶部的铸造表面）上标记。若使用气动冲压，标记必须同样清晰，且至少应如使用传统印记一样耐用，如已使用传统印记一样。

如使用点阵方法标记，银条也可在其末端进行标记，以便从顶部边缘向下读取标记（见附件J）。

G 希望改用点阵标记的任何精炼商，应通知GDL团队，并提前发送一张新的图纸和照片及将使用新标记方法的日期。若未能事先提供此类材料，则可能导致金银条在送达金库时被拒收。就其金银条尺寸目前不符合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推荐尺寸的精炼商而言，从按压改为点阵标记需要将其金银条的尺寸控制在调整到推荐的尺寸范围内。

若金银条编码需每年重复使用，强烈建议将生产年份显示为金银条编码的前四位数，尽管还可另外使用单独的四位数印记。若金银条编码不需每年循环使用，则生产年份应显示为一个单独的四位数编码。

自2019年1月起，精炼商必须以两位数的形式或一个代码（必须通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将生产月份包含在金银条序列号或年份印记中（例如，2019年1月=“0119”）。或者，精炼商必须通过电子邮件gdl@lbma.org.uk向GDL团队提交每月最后一日使用的最后一个金银条编号。

2019年1月之后添加至《清单》中的所有精炼商必须在其金银条标记中包含上述两位数月份印记。

2.1.6 重量印记

- R 强烈建议不在金银条上显示重量，但如需以此方式标记金银条，则必须显示重量的单位。
- G 采用背景的这种方式建议的背景是，当金银条由获批准的过称员称重时，则将以过称员称的重量（可能不同于原精炼商确定的重量）为准。此外，未来拿放或取样所导致金银条重量的任何变化将导致重量单中的重量和标记重量之间出现差异。

2.1.7 合格交割割金银条规格

所有精炼商必须遵守以下金银条规格。

金条

- R 伦敦金交易的实物交易割为符合以下规格的金条：

重量

- 最小含金量：350金衡盎司（约10.9千克）。
- 最大含金量：430金衡盎司（约13.4千克）。

一根金条的总毛重量应以金衡盎司表示，为0.025的倍数，四舍五入向下舍入至最接近1金衡盎司的0.025金衡盎司。

尺寸

一根金条的允许尺寸范围如下： -

- 长度（上表面）： 250mm+/-40mm底切： 5°-25°
- 宽度（上表面）： 70 mm +/- 15 mm 底切： 5°-25°

底切是指金银条侧面和末端的斜度，以偏离侧表面和末端表面垂直线的斜角表示。

- 高度： 35mm+/-10mm

纯度：可接受的最低纯度为含金量995.0‰。

标记

- 序列号（见上文第2.1.5条中的附加注释）。
- 精炼商的印记。
- 纯度（为四个有效数字*）。
- 关于自2019年1月起生产的金银条，生产年份和月份（见上文第2.1.5条中的附加注释）。

*自2018年1月起，若国家标准要求，金条和银条至多可标注5个有效数字。但是，数字间必须有一个点或逗号分隔符，以避免混淆和可能的模糊添加。重量单仅包括4个有效数字。

银条

R 伦敦银交易的实物交易割为符合以下规格的银条：

重量

- 最小总毛重量：750金衡盎司（约23千克）。
- 最大总毛重量：1100金衡盎司（约34千克）。

建议精炼商生产属以下重量范围内的银条：

- 最小总毛重量：900金衡盎司（约28千克）。
- 最大总毛重量：1050金衡盎司（约33千克）。

2008年1月1日之前生产的金银条，其重量属于先前的较广范围（500至1250金衡盎司）内，仍然可被接受，但当金库中的此类银条的数量降至接近零时，预计此类银条将逐步被淘汰。

一根银条的总毛重量应以金衡盎司表示，为0.10的倍数，四舍五入向下舍入至最接近一金衡盎司的0.10金盎司。

尺寸

一根银条的允许尺寸范围如下：

- 长度（表面）： 300 mm +/- 50 mm 底切：5° -15°
- 宽度（表面： 130mm +/- 20 mm 底切：5° -15°
- 高度： 80 mm +/- 20 mm

纯度：可接受的最低纯度为含银量999.0‰。

标记

- 序列号（见上文第2.1.5条中的附加注释）。
- 精炼商的印记。
- 纯度，以3个或4个有效数字表示*。
- 生产年份（见上文第2.1.5条中的附加注释）。

*自2018年1月起，若国家标准要求，金银条至多可标注5个有效数字。但是，数字间必须有一个点或逗号分隔符，以避免混淆和可能的模糊添加。此等情况中的重量单仅包括4个有效数字。

2.2金银条尺寸或标记更改

R 若精炼商希望更改：

- 金银条的尺寸；或
- 金银条上的注册商标记

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GDL团队提供变更通知，并提供提议的新金银条的技术线条图以及拟生产的日期。精炼商执行变更之前，所有变更必须经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批准。

- G 精炼商的任何更改需要新金银条完全符合本规则中关于标记和尺寸规格的要求，并且精炼商在执行更改之前必须获得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批准。在此情况下，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保留拒绝任何变更的权利。

提议的新金银条的技术线条图应提交给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批准。一旦图纸获批准，并且新金银条正在生产，精炼商必须向GDL团队发送新金银条的平面图和透视图立体的电子图像照片。所需图纸和照片的说明见附件I。

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将导致进入伦敦市场进行交割的任何未经批准的更改的金银条遭拒绝，并可能导致精炼商被暂停列于《清单》中或从中删除。

上文载列的金银条尺寸为新精炼商必须满足的要求。就已列于《清单》中精炼商而言，其首次生产的金银条属2008年1月之前生产且不属此范围内的金银条仍可被接受。但是，若精炼商希望更改金银条的尺寸或标记，则必须确保新金银条的尺寸在规定的范围内。若精炼商只想更改标记而不更改尺寸，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将允许其有六个月的宽限期进行尺寸更改，因此，获得新模具的同时，也可使用现有模具。

2.3 不合格交割金银条

- R 若金银条不符合本规则中规定的技术规格，精炼商必须在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批准的制造商标记旁将金银条标记为NGD（表示不合格交割）。
- G 此规则针对采用普通规格生产的金银条，但由于预期用途（例如，为用作原材料的工业客户生产和并直接交割付的金银条），而不符合合格交割的技术规格（例如，外观差或不合格标记低于标准）。

2.4 独立检查

- G 若金银条被送至伦敦市场，且接收金库认为金银条不符合本规则中的任何技术规格，则金库可要求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任命独立检查员检查金银条，并就金银条是否可接受并用作“合格交割”发表意见。

为免生疑问，不论检查员就一根金银条的状况发表了什么看法，若金库经理认为该金银条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合格交割标准，任何提议的金银条接收者均有拒绝接受该金银条交割的绝对权利。

第三章 - 质量保证

精炼商的长久生存能力及其满足合格交割标准的能力，特别是就金银条质量的合法投诉做出回应，要求精炼商拥有满足最低标准的年产量和财务状况。此外，精炼商应对其生产进行持续监测，以确保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技术规格。

精炼商必须遵守本条载列的所有规定。未遵守此条规定可能会导致其被暂停列于《清单》中或从中删除。

3.1 产量和有形净值(TNW)

3.1.1 最低要求

R 精炼商必须遵守以下最低产量和有形净值要求，或拥有母公司提供的保证书，保证其将全力支持 and 解决任何生产问题：

有形净值(TNW): 精炼商的净财务价值。所有精炼商必须拥有最低为 15,000,000 英镑的有形净值。

产量: 精炼商每年精炼的产量。目前的最低阈值为每年 10 吨黄金，50 吨白银。

G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承认，在任何一个财政年度中，都可能存在导致精炼商提交的产量或有形净值数据减少的临时情况，从而导致精炼商未能满足所要求的阈值。

因此，精炼商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提供的所有年度数据将按三年移动平均数进行审查，这意味着将随时间变化就趋势进行分析。将按照下述方式根据结果进行操作：

- 第1期（财政年度）<阈值=将精炼商列入观察清单；
- 第2连续期<阈值=通知精炼商；
- 第3连续期<阈值=精炼商必须提交一份补救计划，否则可能会导致精炼商被移至《前清单》中。

3.1.2 报告

R 精炼商必须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GDL团队报告其产量和经审计的有形净值数据。

G 将根据报告的产量和有形净值数据对精炼商执行年度审核。延长此最后期限的任何请求将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酌情逐案处理。

若精炼商的精炼产量或有形净值相对于最低阈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跌，则必须毫不迟延地告知精炼商LBMA：（一）下跌的原因，并且，如合适，未来的可能数字；（二）正在采取的步骤；（三）预计产量恢复至先前水平的时间段。

未能充分和及时披露任何长期产量或有形净值减少的原因，可能会导致精炼商被暂停列于《清单》中或从中删除。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仅将产量和有形净值数据用于监测精炼商业务的可行性。将对此

类数据进行最严格的保密处理，且不会将其分享给任何第三方。

3.2 公司变动

R 若精炼商希望变更下述内容，精炼商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GDL团队，并提供所有合适的详细信息：

- 精炼商的地点；
- 所有权或控制权（包括集团重组）；
- 工艺流程变化。

G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保留在此类情况下要求精炼商重新递交注册申请提交一份新的申请书的权利。

3.3 主动监测

R 精炼商必须遵守附件H载列的主动监测(PAM)方案。一经要求，精炼商必须提供正常生产熔化物中的浸入样本，该样本将由一位鉴定专家进行检查鉴定。

G 附件B提供了鉴定专家清单。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执行着一项监测精炼商生产质量和检验能力的方案。在PAM流程中，还需要展示精炼商铸造合格交割金银条的能力，该程序每三年执行一次。精炼商将于其加入《清单》的三周年纪念日当天或三周年纪念日左右收到一封来自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信，信中将指导通知其参加PAM流程。

需要提供摄影或视频形式的证据，以供监督员审查并纳入监督员报告中。附件C提供了监督员清单。

一些例外情况可能适用于定期供应在伦敦金银市场或其他此类认可实体市场交割的精炼商。

一些特别安排适用于仅生产和销售“9999”黄金的黄金炼金商（见附件H）。

3.4 金银条再检验

R 根据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要求，精炼商必须提交金银条进行再检验，且应自行承担费用。

G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可在以下情况下要求精炼商将金银条送至金库进行检验和检测：

- 精炼商无法根据PAM流程所示展示所要求的化验能力；或
- 精炼商的金银条的外观令人担忧。

检验方法

通常需遵守申请流程中规定的检验和检测方法。

精炼商需要支付保险费及将金银条运送至金库的费用。若金库专家组或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委托的其他专家执行的后续检查结果符合要求，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将对精炼商收取相应的费用。但是，若金库的检查结果表明需要由鉴定专家对金银条执行进一步的检验，则可能

收取额外费用，以支付将金银条运送给鉴定专家的费用和鉴定专家对金银条执行检验的费用。目前的费用可在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网站上查询。

拒绝参与PAM或拒绝提交金银条用于重新检验将导致精炼商被暂停列于《清单》中或从《清单》中删除。

3.5年度维护费

R 精炼商必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0**天内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支付维护费。

G 单或双金属清单费用可在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网站上查询。将在日历年初向精炼商开具发票收取费用。

如逾期付款，将收取**20%**的附加费。

若精炼商未在开具发票之日起**90**天内支付费用，精炼商将立即被暂停列于《清单》中或从《清单》中删除。

第四章 - 合规和风险管理

精炼商必须拥有有效的治理机制，确保精炼商业务的责任制和监督。精炼商还应有一个合规和风险管理机制，以提供可靠的控制和合规环境，用于识别和管理与其参与市场相关的风险。

本条载列了每位精炼商必须满足的最低规则，以确保他们管理自身的风险。适用于所有精炼商的详细政策也支持本条的各种规定，例如《全球贵金属准则》（“准则”）和《负责任的采购方案》（“RSP”）。本条不会取代“准则”或“RSP”规定的详细内容。

未遵守本条要求可能会导致精炼商被暂停列于《清单》中或从《清单》中删除。若一位精炼商根据本条规定被移至《前清单》中，则该精炼商至少在五年内不能重新申请。

4.1 管理系统和控制

R 精炼商必须合理关注建立和维护适合其业务的系统和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拥有：

- 一个合规与风险部门；
- 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配明确、合适的重要职责。

G 精炼商的业务和事务应由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监管机构执行充分的监督和控制。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记录资深总监和合规专员的联系方式。若联系方式出现任何更改，应立即通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

4.2 《全球贵金属准则》

R 所有精炼商必须随时完全证实并遵守本《准则》。

G 应与申请文件一起提供有关遵守此《准则》的证据。鼓励所有精炼商适当地适用本《准则》。这并不意味着不同的标准均适用，仅适用于多金属大型精炼商的系统和控制环境可能不适合小型精炼商。

4.3 《可靠负责任的采购》

R 精炼商必须遵守RSP。

G 所有精炼商必须按照RSP的规定，每年接受经批准的服务提供商的审计，以便继续留在《清单》中。

证明符合RSP的审核必须在合格交割认证之前提交。此后，精炼商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提交最新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将在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网站中相关的精炼商的清单条目旁发布。有关RSP的详细信息可在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网站上查看。

4.4 经济和贸易制裁

R 金银条必须能够递交给任何人并由任何人持有，包括属于美国制裁确认的美国人定义范围内，且未违反任何联合国、欧盟、美国、英国或任何其他相关的经济和/或贸易制裁清单，或导致任何人违反任何联合国、欧盟、美国、英国或任何其他相关制裁（统称为“制裁规则”）的任何人。

G 精炼商应遵守所有相关经济/贸易制裁清单，且强烈建议精炼商在相关情况下寻求法律

指导。

违反任何制裁规则将导致精炼商立即从《清单》中删除。

4.5 事件审核流程

- R** 精炼商必须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援用的任何事件审核流程提供合作。
- G** 将援用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11**步事件审核流程（如附件**M**所定义）回应任何影响声誉的事件。信息可来自于各种来源（行业协会、执法机构、市场情报等），作为流程的一部分，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将尽可能寻求证实。由于所涉及的敏感性，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可对流程保密，直到所有问题均已被解决为止。正式流程详情详见附件**M**。

4.6 GDL 品牌和版权

- R** 精炼商使用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合格交割品牌必须经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批准，并遵守《品牌指南》（见附件**L**）。
- R** 《清单》属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版权。未经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严禁复制和传播清单（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并且精炼商采用此等方式使用清单时必须承认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版权。

第五章 - 其他信息和投诉

5.1 资源

其他信息和指南可访问：

-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网站 - <http://www.lbma.org.uk/home>
- 外观指南网站 - <http://www.vglbma.co.uk/>
- GDL网站 - <http://www.lbma.org.uk/good-delivery>
- 《全球贵金属准则》 - <http://www.lbma.org.uk/global-precious-metals-code>

有关《清单》、技术规格、申请程序或列入《清单》的条件的任何具体问题或要求，请通过GDL@lbma.org.uk联系GDL团队。

5.2 投诉流程

精炼商可直接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提出流程方面的问题。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合规专员，并且必须随附证据。合规专员将审查投诉详情，且审查结果将正式传达给所有有关各方。

附件A -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金库

应注意的是，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不批准可用于市场的实体金库。

公司	地址
汇丰银行 伦敦分行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 有限公司	20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JE
摩根大通银行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丰业银行欧洲有 限公司</u>	201 Bishopsgate, 6th Floor London EC2M 3NS
瑞士联合银行有限公司	100 Liverpool Street London EC2M 2RH

列入此清单并不构成或暗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对信誉、所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或符合与此相关的任何规范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不就任何原因（疏忽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无论是否使用或依赖本清单）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B –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合格交割鉴定专家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已委任下列公司协助其维护合格交割系统。

公司

Argor-Heraeus SA

Metalor Technologies SA

PAMP SA

Rand Refinery Pty Limited

田中贵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列入此清单并不构成或暗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对信誉、所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或符合与此相关的任何规范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不就任何原因（疏忽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无论是否使用或依赖本清单）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C-合格交割监督员

以下公司已被委任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合格交割系统的监督员。

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
ALS Inspection	Caddick Road Knowsley Business Park Prescot L34 9HP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0) 151 632 9248 传真: +44 (0) 151 548 0714 电子邮箱: david.pownall@alsglobal.com 电子邮箱: paul.scales@alsglobal.com
Alex Stewart International	20 Sefton Business Park, Aintree, Liverpool, Merseyside, L30 1RD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0) 151 525 1499 传真: +44 (0) 1708 472 914 电子邮箱: andy.smith@alexstewartinternational.com mans@alexstewartinternational.com (Audrey Emans)
Bureau Veritas Commodities	2 Perry Road Witham Essex CM8 3TU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0) 1376 536 800 传真: +44 (0) 1376 520 819 电子邮箱: gary.potter@uk.bureauveritas.com

列入此清单并不构成或暗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对信誉、所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或符合与此相关的任何规范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不就任何原因（疏忽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无论是否使用或依赖本清单）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D – 属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会员的安全运输公司清单

公司	联系方式
Brink's Ltd	电话: +44 (0) 20 8818 0659 传真: +44 (0) 20 8818 0692 联系人姓名: Mark Woolley先生 电子邮箱: mark.woolley@brinksglobal.com
杰富仕国际货运代理	电话: +44 (0) 20 7933 9220 传真: +44 (0) 20 7283 9258 联系人姓名: Paul Holt先生 电子邮箱: paul.holt@g4si.com
Malca-Amit Commodities Ltd	电话: +44 (0) 20 8814 9850 传真: +44 (0) 20 8814 9855 联系人姓名: Allan Finn先生 电子邮箱: allan.finn@malca-amit.com
路麦士国际押运(英国)有限公司	电话: +44 (0) 1932 230130 传真: +44 (0) 1932 230231 联系人姓名: Brian Hayward先生 电子邮箱: brian.hayward@int.loomis.com

列入此清单并不构成或暗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对信誉、所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或符合与此相关的任何规范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不就任何原因（疏忽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无论是否使用或依赖本清单）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E – 获批准的金条和银条过称员

应该注意的是，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未批准金库，列入经批准的过称员清单的金库仅涉及列名实体根据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制定的标准对金条和银条称重。

公司	地址
英格兰银行 (仅限黄金)	Threadneedle Street London EC2R 8AH
Brink' s Ltd	<i>可根据要求提供</i>
G4S Cash Solutions (UK) Ltd	<i>可根据要求提供</i>
美国汇丰银行 敦分行	Level 4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Malca-Amit Commodities Ltd	<i>可根据要求提供</i>
摩根大通银行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路麦士国际押运有限公司	<i>可根据要求提供</i>

列入此清单并不构成或暗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对信誉、所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或符合与此相关的任何规范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不就任何原因（疏忽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无论是否使用或依赖本清单）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F - 称重、包装和交付程序

1. 称量程序

黄金

金条使用杠杆称或电子天平称重。

杠杆称

使用经《贸易标准》检验员定期检查的各种尺寸的黄铜或不锈钢砝码在杠杆称上对金条进行称重。也可使用等臂磁阻尼精密天平或向现有杠杆称添加磁阻尼的更改装置。

若使用黄铜砝码，最低要求为定期使用一个400金衡盎司不锈钢砝码，以交叉验证400金衡盎司黄铜砝码的准确性。市场上越来越认可黄铜砝码易于磨损，且在不断使用的情况下不如不锈钢砝码准确。因此，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建议，关于黄金的称重，最多为50盎司的所有砝码和400盎司的砝码应优先使用不锈钢而不是黄铜。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和市场的惯例是以1金衡盎司的0.025的倍数对金条称重，因此这是使用的最小砝码。

关于使“天平摇摆不定”的一根金条，当正确的砝码放置在天平上时，需要使杠杆称上的指针至少向金条方向移动两个刻度。

金条杠杆称上的一个刻度相当于0.001金衡盎司。因此，使“天平摇摆不定”的一根金条的重量一定比规定的0.025倍数多0.002金衡盎司以上。

若一根金条未能使“天平摇摆不定”，则其重量应为1金衡盎司减0.025

虽然人们公认还存在其他的称重程序，但上述程序将用于确定运送至伦敦市场的金条重量。

电子天平

用于称量金条的电子天平应符合下列标准：

- 能够称量合格交割的金条，根据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定义，重量范围为350oz tr*（10.886千克）至430oz tr（13.375千克）。称重范围不需去除下文提及的防撞击保护球的重量；即皮重范围应100%属于称重范围的
- 能够按照所有适用的欧洲理事会指令标记CE。
- 验证刻度间隔(e)≤0.1克。
- 可读性(d)≤0.01克。
- 校准测量不确定性小于0.05克。
- 天平经合法验证之后，可读性分度(d)值必须能在数字电子输出设备（例如，RS232C、USB）上显示。
- 能够将公制重量可换算成金衡盎司并显示，且数字间隔不超过0.0005金衡盎司。
- 换算系数应为1金衡盎司=31.1034768克，这是公认的法定计量系数。
- 准确等级（根据欧洲理事会指令2009/23/EC）应为一级。
- 用户可通过应用一个400金衡盎司不锈钢F1级砝码进行调整和校准。重量值应能以千克为单位，并以数字输入。
- 天平应具有内部标定质量，以便能够自动或半自动调整/校准。
- 应可以通过输入经不锈钢砝码校准验证测量的千克值，调整内部质量的名义值。砝码的名义值是400金衡盎司。

- 应可开启/关闭内部质量的自动功能。
- 天平应该有一个平顶的防撞击保护球，直径约为80mm，金条可放置在其上面称重。
- 防撞击保护球应是天平暴露于现场称重活动中的唯一部分。
- 应保护天平的称重部分，使其免受气流的影响。
- 至少应能在15至25摄氏度的范围内进行验证。
- 应能将天平指示器/键盘与称台分开，以便在使用键盘时，振动不会被传送至称台。
- 天平应配备一个内部的、合法交易的alibi内存板，以存储重量（千克）、日期、时间、序号或批号和交易号。
- 天平应符合欧洲标准EN45501和OIML国际建议R76。
- 天平的称重机构必须坚固，且每个工作日能承受好几吨金条称重。
- 每次称量的平均稳定时间为1.0秒。
- 平均响应时间为1.5秒。
- 电力要求应为230VAC或115VAC+15%，-20%。
- 防护等级IP20。
- 接通电源后预热时间≤2小时。

*Oz tr是金衡盎司的法定计量缩写。

白银

银条使用电子天平称重。

电子天平

用于称量银条的电子天平应符合下列标准：

- 能够称量500盎司至1,250金衡盎司的银。
- 欧盟验证间隔不超过0.1金衡盎司。
- 可读性小于0.1金衡盎司。
- 应每日进行内部校准称重（可自动激活或通过键盘-校准）。
- 最大偏心误差不大于0.02金衡盎司。
- 最大线性偏差不大于0.02金衡盎司。
- 可重复性不大于0.02金衡盎司。
- 校准测量不确定性小于0.05金衡盎司。
- 能够对银的称量执行计量检定（即，具有国家或欧盟型批准证书的I级或II级天平/秤）。

电子天平应保持持续供电。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天平断开电源或关闭，则应至少在通电一小時后~~不~~才能使用。

用于称量银的电子天平通常显示小数点后两位的金衡盎司重量。由于小数点后第2位数的不确定性，若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小于5，则记录的重量将降至下一个0.1金衡盎司的分度。据此，天平上显示重量为1000.95的金条应记录为1000.9金衡盎司，而显示为1000.94的金条应记录为1000.8。如何确定伦敦重量的例子，见附件G。

2. 交货和包装

对于运送至伦敦市场的标准金条和银条的交付和包装，精炼商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在未与交付方达成明确相反协议的情况下，接收金属的买方或其他方不得在接收时规定任何特定品牌。

若提供的品牌符合“合格交割”的规格，但不符合希望接受交付的一方的要求，则在未与交付方达成明确相反协议的情况下，希望接受交付的一方将负责支付熔化和/或精炼或调换的费用。

不符合本《规则》中的技术规格的金银条可在市场上销售或者交付，但是，经要求，此类金银条的交付方应负责支付使此类金银条达到合格交割的费用。

所有运送至伦敦市场或在伦敦市内的金属实物都应安全地打包在合适的货盘（状况良好、安全且结构正常的结实木材）上。

此类货盘应具有以下尺寸，长700mm，宽600mm，高150mm，且木材应至少为25mm±3mm厚。

还需要至少100mm的间隙，以便标准叉车设备能够移动装载的货盘。

每个货盘应能装载一吨（建议的每个货盘的最大装载量），并且货盘在装载时能同时向上堆叠六个货盘。

所有货盘应进行热处理、熏蒸并具有此类证明，否则客户可拒收此类货盘。不宜使用塑料货盘和由干燥、易碎或劣质木材制成的货盘。

金银条应充分捆绑，因此，若移动和突然停止或突然改变方向，金银条将不会因向前的或侧向的产生的动力推翻。最好使用气泡包裹、瓦楞纸板或类似材料保护金银条，以防金银条在运输途中相互摩擦。不需要单独包裹金银条。

每个货盘（伦敦尺寸货盘，尺寸见上文或欧式货盘）应能堆放1吨银条。若出于安全考虑，始发地需对白银进行密封，则应在货盘上使用已被广泛使用的可折叠套管。密封白银的好处是欧式货盘可传送至其他始发地，以节约处置成本，伦敦尺寸的货盘可能可以重新使用，可折叠盒可减少处置空间/费用。

金条，若单独或两个金条装在一个盒子里，应使用密封的木盒包装，较大量的黄金应使用更大的木盒包装或在货盘上放置木套筒。此外，优点将是木材更容易回收，木套筒可重复使用或折叠，减少处置成本。

伦敦市场内的黄金移动应当采用一吨货盘，或者尽可能接近一吨的货盘。

*注意：*若已与收货金库达成一致意见，可使用与上述包装方式不同的包装安排，则精炼商应与该金库保持联络，并在运输途中继续用木盒、塑料盒或纤维盒进行包装，并将包装盒捆绑在货盘上。

每个盒子均应具有一个唯一的参考号。或者，关于金条的包装，把已装在一个木盒/塑料盒（有时称为“提包”）中的最多40根金条（约500千克）放在货盘上。盒子应钉在货盘的底部，盒盖带孔，以调节每个角的金属拉紧密封，使盒子密封。应使用合适的金属或尼龙带捆绑盒子。

就白银而言，任何一个容器的装载量不得超过20吨。

在所有情况下，金银条的包装均应保持合理的最低限度，以防止开包交货时耗费时间。

金银条应按其在相关重量清单上的顺序包装。重量清单（采用附件G描述的批准格式）必须是机器可读的（例如，采用Excel格式或csv文件格式）。重量清单应注明日期，并说明金属是否已由获批准的过称员称重。金银条中应附上一份重量清单副本。列入此清单应视为确认金银条已按伦敦称重程序称重。

若金银条未由获批准的过称员称重，接收方可按照双方一致同意的费用向发货方收取稳称重费用。

金库经理应就允许进入其营业场所收集或运送金银条拥有绝对权利。安排从金库运送或收集金银条的一方应通知金库经理车辆登记和司机身份。放弃控制金银条的一方，在无相反明确书面协议的情况下，有权获得有关收据。若不符合上述标准，金库经理有权拒收或拒绝接收货物，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应由另一方承担。

3.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获批准的过称员

若对重量产生争议，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将委任一名与争议不相关的获批准的过称员担任裁判，并就任何重量差异的责任人发表不具约束力的观点。

4. 其他信息

关于金条和银条的称重、包装和交付程序存在任何疑问或需获取相关的其他信息，可向GDL团队提出。

附件G - 重量清单

本附件说明将金银条运送至金库应随附的重量清单格式。用于金银条的清单格式（作为合格交割认证申请的一部分提交）不同于下文所示的用于商业运货的格式。随附于金银条的重量清单（无论是用于商业装运还是用于金银条申请）必须以机器可读的电子形式提交，例如Excel或csv文件。

重要的是，重量清单应显示有关重量和含量的正确小数位数。

1. 商业重量清单

黄金

序列号	品牌 代码	总毛重量（金 衡盎司）	鉴定 纯度	净重（金衡 盎司）
123456	XYZ	401.125	995.8	399.440

白银

序列号	品牌 代码	总毛重量（金 衡盎司）	鉴定 纯度
234567	XYZ	1164.9	999.0

适用于金和银的注释：

- 若精炼商以千克作为称重单位，必须在重量清单背面说明将其换算成等值的金衡盎司总重量和净重的方法。使用标准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换算系数：

$$1 \text{ 金衡盎司} = 0.0311034768 \text{ 千克}$$

- 若是商业装运的银条，银条上标注的纯度和重量清单上标明的纯度应采用相同的格式（例如：999.0、999或999.9）。

若以金衡盎司测量重量，则不必显示以千克为单位的等值重量。进行此类换算的电子表格可在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网站中的合格交割部分找到。

2. 金库重量与精炼商重量

以下页面显示的算法演示了如何将公制换算成金衡盎司重量，以及如何将金衡盎司自重换算为最终的伦敦重量。但是，若精炼商的重量与金库确定的重量不同，将使用金库的重量作为记录金银条的金衡盎司重量。

附件G（续）-重量清单样本和金衡盎司换算

下表显示如何根据公制重量计算金衡盎司总毛重(GTO)，若属黄金，也显示四舍五入的金衡盎司净重(FTO)。

下表还显示如何将电子的金衡盎司自重(例如，第(3)列)换算为伦敦GTO和FTO重量。

黄金

品牌	金银条 重量	第(1)列	第(2)列	第(3)列	第(4)列	第(5)列	第(6)列	GTO 第(7)列	第(8)列	第(9)列	第(10)列	第(11)列	FTO 第(12)列	备注
		公制 重量	初始换 算	第(2)列 缩写至 0.001	第(3)列-0.002 使“天平 摇摆不	第(4)列 /0.02 5	第(5)列 缩写	第(4)列 缩写至 0.025	鉴定	第(7)列*第 (8)列未四舍 无入的净重	第(9)列 缩写至3个小 数位	第(9)列-第 (10)列 *1,000,000 舍入系数	四舍五入 的净重	
		千克	金衡盎司	金衡盎司	金衡盎司	0.025金衡 盎司	0.025金衡 盎司	金衡盎司		金衡盎司	金衡盎司		金衡盎司	
XYZ	1	12.4360	399.8267	399.826	399.824	15992.96	15992	399.800	0.9958	398.120840	398.120	840	398.120	初始换算被缩写至 399.826，因此，减0.002后，第(4) 列的数值为399.824，金条被标注为 399.800。
XYZ	2	12.4423	400.0292	400.029	400.027	16001.08	16001	400.025	0.9958	398.344895	398.344	895	398.344	第(9)列的数字未被四舍五入至 398.345，因舍入系数<900
XYZ	3	12.4345	399.7786	399.778	399.776	15991.04	15991	399.775	0.9958	398.095945	398.095	945	398.096	第(9)列的数字被四舍五入至 398.096，因为舍入系数大于900

注意：

- 若最初以金衡盎司作为重量的测量单位，则不必显示第(1)列和第(2)列。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三位数的金衡盎司自重可放在第(3)列。
- 若最初以千克作为重量的测量单位，则第(2)列中的数字为通过第(1)列的千克重量除以1金衡盎司=0.0311034768千克的换算系数计算得出。
- 第(3)列的数字是第(2)列的数字缩写至最接近0.001金衡盎司得出。
- 第(4)列的数字是第(3)列的数字减0.002金衡盎司得出。称重程序见附件G。
- 第(6)列的数字是第(5)列的数字缩写至最接近0.025金衡盎司所得。
- 第(7)列的数字是第(6)列的数字乘以0.025所得。因而显示了金银条的伦敦金衡盎司(GTO)重量。
- 第(9)列的未四舍五入净重为第(7)列和第(8)列的乘积。第(8)列中的鉴定结果必须显示至小数点后第4位数。
- 若第(11)列所示的舍入系数为900或以上，则缩写的净重(如第(10)列所示)将增加0.001，得到第(12)列所示的四舍五入的金衡制盎司(FTO)重量。第(11)列中的系数是第(9)列小数点后第4位、第5位和第6位数字所得。

白银

		第(1)列	第(2)列	第(3)列	第(4)列	第(5)列	第(6)列	
品牌	银条编号	公制	初始换算	第(2)列四舍五入至最接近0.01	第(3)列缩写至最接近0.1	(第(3)列-第(4)列)*100 (舍入系数)	总金衡盎司(GTO)重量	备注
		千克	金衡盎司	金衡盎司	金衡盎司	0.01金衡盎司	金衡盎司	
XYZ	1	33.1159	1064.70091	1064.70	1064.7	0	1064.6	总重量缩写为1064.6
XYZ	2	33.1161	1064.70734	1064.71	1064.7	1	1064.6	尽管最初四舍五入为1064.71, 但总重量应减少0.1至1064.6, 因为舍入系数<5
XYZ	3	33.1172	1064.74270	1064.74	1064.7	4	1064.6	最初四舍五入为1064.74, 但总重量应减少0.1, 因为舍入系数<5
XYZ	4	33.1173	1064.74592	1064.75	1064.7	5	1064.7	最初换算得出1064.74592, 四舍五入至1064.75, 银行不得标记为1064.6, 因为舍入系数>=5。

上表显示了如何将一根银条的精确重量（以千克为单位）换算为金衡盎司总毛重。还显示了电子天平的金衡盎司自重（第3列）如何换算为伦敦GTO重量。

注意：

- 若以金衡盎司测量重量，则不必显示以千克为单位的等值重量。
- 若最初以千克作为重量的测量单位，则第(2)列中的数字为通过千克重量除以1金衡盎司=0.0311034768千克的换算系数计算得出。
- 第(3)列的数字是使用通常的四舍五入规则（若四舍五入前小数点生第三位数是5或更大）将第(2)列的数字四舍五入至最接近0.01金衡盎司所得。
- 第(4)列的数字是第(3)列的数字缩写至最接近0.1金衡盎司所得。
- 第(5)列的数字是第(3)和第(4)列的数字差额乘以100所得。
- 第(5)列的舍入系数用于确定第(4)列的数字是否应减少0.1，即舍入系数是否小于5。

附件H - 主动监测 - 程序和标准

监测系统主要是为了向购买者保证其期望的合格交割的金银条质量。

监测的主要方法要求精炼商提交商用熔化物中的浸入式样本，以供两个鉴定专家进行检验鉴定。浸入式取样和金银条铸造操作必须经一位监督员见证。本附件第4条描述了监测“9999”黄金精炼商的鉴定能力的另一种方法。对所有精炼商（包括鉴定专家）执行的监测为每三年一次。

合格交割金银条铸造的证据必须经监督员见证。此项要求的例外情况可包括定期向伦敦金银市场或其他此类公认的现货市场供应合格交割金银条的精炼商，但必须提交此类证据。

1 关于监测的精炼商通知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合格交割清单》高级职员将向相关精炼商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联系人发送一封信（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副本）通知他们将在一个月内对其黄金和/或白银的生产执行主动监测。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希望乐意在安排监测操作的时间上具有灵活性，例如，可能受假期或其他强制停产的影响。

2 浸入式采样

2.1 监督员的委任

通过浸入式取样本方法接受监测的精炼商首先应委任一名监督员，该监督员负责见证并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报告采样操作。清单包括国际公认的属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会员的鉴定和检验公司。此等公司在世界各地均有当地代表或实验室。

监督员的费用和开支应由精炼商支付。监督员将就其见证的每次浸入式取样操作收取固定的费用（可通过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网站查看所有费用），但另有明确协议的除外，及监督员代表的差旅费和生活费。因此，监督员收取的费用将取决于其代表办事处的地点与精炼商的地点之间相差的距离。

2.2 浸入式取样的见证

关于浸入式取样的熔化物，其银的纯度应为999或999以上，金的纯度应在995.0至999.0（最大值）的范围内。

应从正常生产的熔化物中采取样本，并且取样的操作过程必须由监督员见证。精炼商应肯定熔货物中所含物质且在浸入式取样前，熔化物应属同质。浸入式样品应在生产的最后阶段（即，铸造锭前）提取。

浸入式取样的目的是提供足够的均质材料，以提供由精炼商和鉴定专家鉴定的样品，及足够的备用样品，以防出现各种不测事件（如样品在邮寄途中丢失）。

提取和铸造浸入式样品的实际方法可以是以下两种方法中任意一种。

(1) 精炼商可使用标准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模具（该模具将由监督员带给精炼商）。该模具由两部分铸铁模具组成，其生产的铸件尺寸如下：

- 白银：宽60mm、厚6mm，高100mm；
- 黄金：宽60mm、厚6mm，高50mm。

精炼商应有一个可用的裁切机或剪切机，它们可从每个边缘裁切5mm。就白银而言，则裁切的铸件应切成8片，每片大约25x22.5mm（样品重量约为35克）。就黄金而言，应使用裁切机切成8个样品，每个样品约为10克。

- (2) 精炼商可使用通常的浸入式取样方法，但前提条件是能取得所需的样品，以执行火试金法（就黄金而言），及光谱分析（就白银而言），包括火花直读光谱仪，光谱分析需要尺寸大约为25x25mm的板式样品。

监督员将使用标准化格式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报告，报告应包含以下信息：

- 精炼金属的用途，
- 使用的原材料
- 取样流程，
- 采用的浸入式取样方法，
- 生产的金银条编号（若属即将编号的金银条）。

2.3 浸入式样品处理

八个样品中的两个样品将被密封，并由监督员发送给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一个样品将留给精炼商鉴定，五个将由监督员密封，并将它们留给精炼商储藏。

精炼商鉴定

监督员留给精炼商的样品，应采用修正的火试金法或合适的光谱技术（就黄金而言）及合适的光谱分析法（就白银而言）进行鉴定。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未规定执行单个火试金法试验的次数，由精炼商根据其常规确定。关于火试金法，报告应包括以五位有效数字表示纯度的单个试验结果和多个试验结果的平均值，也应以五位有效数字表示。鉴定结果应记录在Excel或csv文件中，并在浸入式取样四个工作日后通过邮件提交给GDL团队。

报告必须说明鉴定方法（包括用于鉴定银的光谱检测方法）。使用光谱方法鉴定银时，以1000减杂质总和时，应忽略氧和氮（换言之，此等气体应视为银）。

使用光谱法确定浸入式样品的鉴定结果时，申请人负责确定其中所含的决定最终鉴定结果的所有杂质元素。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未规定通过光谱法进行鉴定的详细程序或标准，但附件M列出了鉴定专家通常化验的元素。

关于白银浸入式样品的报告应包括使用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将提供的表格进行元素分析，根据所有试验差值确定的白银纯度。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执行委员会将对精炼商提供的信息绝对保密。特别是，不会向将对浸入式样品进行鉴定的鉴定专家提供有关精炼商身份的任何信息。但是，在主动监测结束时，精炼商和鉴定专家的鉴定结果将（通过执行官以匿名方式）相互传达。

鉴定专家鉴定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收到两个样品后，将按照轮值表，将两个样品发送给其中的两位鉴定专家，要求他们对收到的样品进行鉴定，并得出五位有效数字的结果。应注意的是，鉴定专家不知道提供样品的精炼商身份。就黄金而言，鉴定专家将通过修正的火试金法至少执行6次试验，并将鉴定结果包含在发送给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报告。就白银而言，鉴定专家将使用一种平常的光谱分析方法，并通过差值确定白银的鉴定结果（将溶解的气体，如氧气，视为白银）。鉴定专家将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提供浸入式样品的元素分析结果，及根据差值获得的白银鉴定结果。

若精炼商和鉴定专家的鉴定结果差异不在下文规定的公差范围内，将要求精炼商开封一个备用样品，对其进行鉴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提交一份新的鉴定报告。

鉴定专家同时是黄金和白银的精炼商，他们以前已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证明其金银鉴定方面的准确性很高。他们还制造了多组参考样品，此等参考样品无可检测出的异质，且其鉴定值通过广泛使用的交叉检验方案确定了较高的精确度。

2.4 “9999”黄金精炼商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认为，《合格交割黄金清单》上的所有精炼商必须能够鉴定全范围（即995.0至999.9的纯度范围）内的合格交割合金，其中大部分只能采用修正的火试金法执行准确的鉴定。另一方面，这个范围内的最高值，光谱法可提供必要的精确度和准确度鉴定。由于含金量高的合金鉴定可不要求使用火试金法，因此，含金量高的合金不能用于证明精炼商能够鉴定全范围内的合格交割合金。关于生产技术（以及销售的产品）仅涉及纯度为999.9及以上的黄金的精炼商，认为要求此等精炼商生产一种用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监测的特定的低含金量合金具有破坏性且非常麻烦。基于上述原因，无法提供纯度小于999.0的黄金浸入式样品的精炼商，可选择采用另一种监测方式——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将向精炼商发送一组6个，每个重约5克的参考样品，由精炼商使用修正的火试金法进行鉴定。精炼商在收到样品后，必须在六个工作日内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提交一份报告，以5位有效数字表示的每份样品的平均含金量。

2.5 评估标准及再次检测

精炼商的平均鉴定值（关于浸入式样品）和详细的试验结果（关于“9999”黄金程序）将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执行委员会根据下述规定执行评估。若认为精炼商不合格，可由鉴定专家和/或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聘请的技术顾问以匿名方式查看鉴定结果的平均鉴定值和标准差。

标准如下所示。此处显示的鉴定公差以纯度（千分率）表示。因此，例如，关于998.55的鉴定值， ± 0.10 表示998.45至998.65的纯度范围。

对首次浸入式样品鉴定结果的考虑

精炼商提供的两份浸入式样品的精炼商和鉴定专家的鉴定结果将按照下述方式评估：

完全合格 - 关于黄金，鉴定专家和精炼商的鉴定结果差异保持在 ± 0.15 范围内，将被视为完全合格，无需再次检测。关于银，样品的纯度（按照鉴定专家的鉴定结果）在999.5以上

或以下将采用不同的标准。

鉴定结果差异在 ± 0.05 范围内的999.5以上的白银被视为完全合格，而鉴定结果差异在 ± 0.15 范围内的999.5以下的白银将被视为完全合格。

勉强合格 - 即鉴定结果差异在 $\pm 0.16-0.25$ 范围内（或纯度为999.5及以上的样品，鉴定结果差异在 $\pm 0.06-0.15$ 范围内）。将要求精炼商对监督员留给精炼商且已由精炼商封存一个备用样品进行鉴定。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执行委员会在收到精炼商的鉴定结果后，将再次比较所有的结果，必要时进行技术咨询，决定鉴定结果是否可接受。若鉴定结果不可接受，将要求精炼商在一个月内安排见证一个新的浸入式样品，且再提供两个样品给鉴定专家检测。

不合格 - 即鉴定结果差异 >0.25 （或者关于纯度为999.5及以上的白银样品，差异大于0.15）。此种情况下，将要求精炼商在一个月内从一个新的经见证的浸入式样品中再提供两个样品。

需要执行第二次浸入式取样操作的情况

通常，将由两个不同的鉴定专家对第二批的两个样品进行鉴定，并与第一批样品鉴定结果对比。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将根据上述标准评估结果，并考虑精炼商和鉴定专家提供的所有鉴定结果。必要时，在听取技术顾问的意见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将决定采取下列行动方针之一。

- 告知精炼商其已通过监测检验。
- 要求精炼商鉴定一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参考样品（与为新申请人申请合格交割认证的条件类似）。

在后一种情况下，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将评估精炼商提供的鉴定报告，并决定是否：

- 精炼商已符合标准，因此将被告知其已成功地通过了监测检验；或
- 将精炼商将要求重新申请合格交割认证。

在后一种情况下，除非严重不合格，否则精炼商将继续留在《清单》中，直到其取得重新申请的结果为止。

“9999”黄金精炼商提供的鉴定标准

关于选择通过鉴定一组6个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参考样品执行监测检验的“9999”黄金精炼商，通过检验的标准与《清单》新申请者适用的标准一样，但允许的差异除外。

- 999.5及以上的鉴定结果差异应为 ± 0.05 ；例如，鉴定专家的样品鉴定结果是999.84，则精销商的鉴定结果应在999.79至999.89的范围内；
- 低于999.5的鉴定结果差异应在 ± 0.15 范围内；不得出现明显偏差，例如，鉴定专家的样品鉴定结果是996.73，则精销商的鉴定结果应在996.58至996.88的范围内；

但是，若差异不超过一个也被视为可接受，但差异不得大于 ± 0.25 。

2.6 监测结论

GDL团队将在首席技术官审查鉴定比较结果后立即通知精炼商。将向精炼商和参考的鉴定专家提供一个显示匿名平均鉴定值的比较情况。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将向精炼商提供一份证书，证明PAM流程成功。

2.7 提供鉴定结果比较情况

关于白银浸入式样品，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执行委员会将向精炼商提供指导，通过强调发现存在显著差异的任何元素来说明其分析与鉴定专家分析之间的差异。

2.8 参考样品及再检测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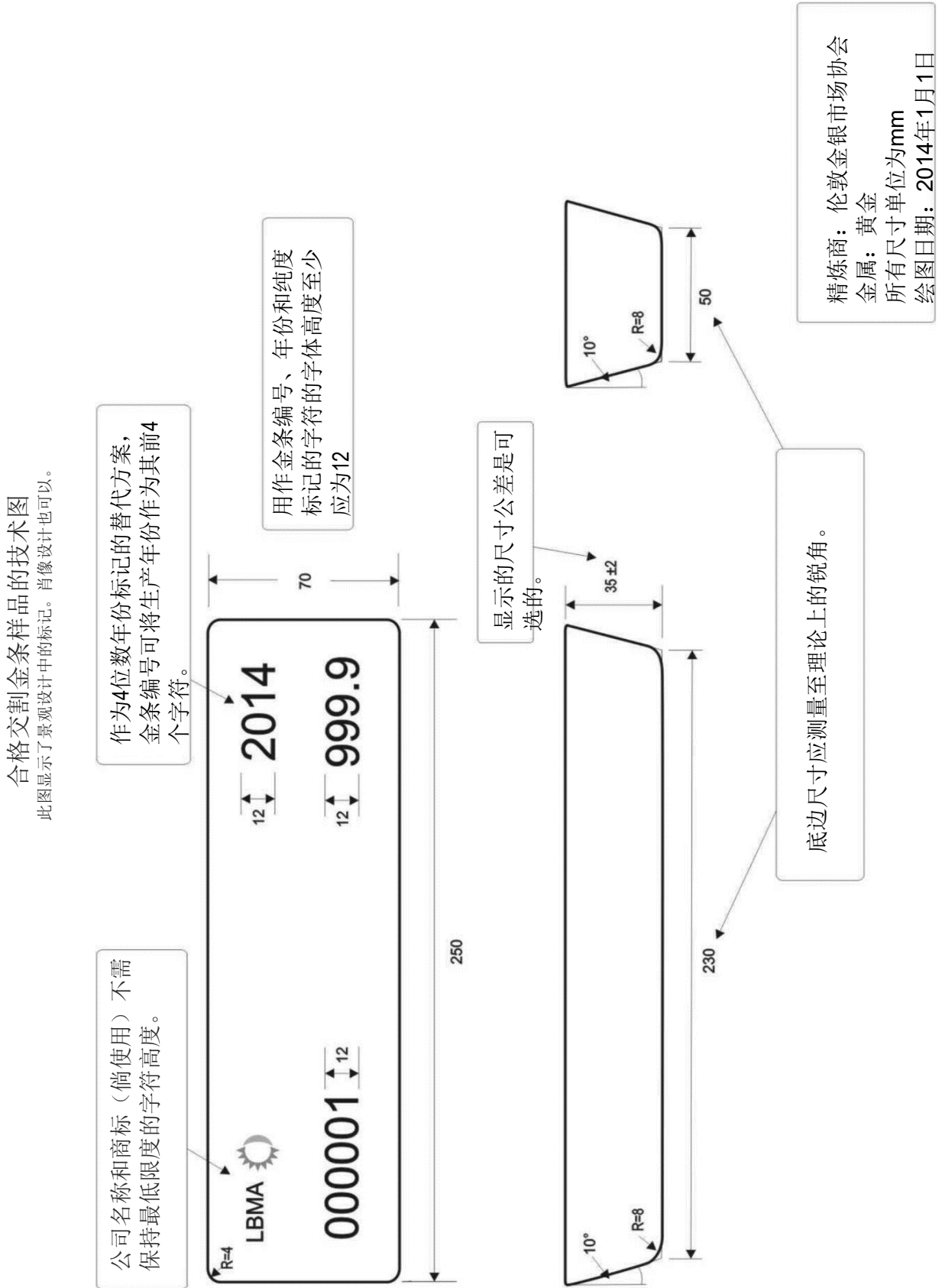
若精炼商和裁定专家的浸入式样品鉴定结果的比较表明需要通过精炼商鉴定一小组参考样品（如上所述）来更仔细地核查精炼商的鉴定能力，则精炼商需支付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网站上《向真诚的申请者提供自测样品》部分列出的额外费用。

此外，还应支付将此等样品运送给精炼商的费用。

完全重新申请和重新检验精炼商的鉴定能力和金银条的额外费用将与新的合格交割申请者需交付的费用一样。

附件I - 样品技术线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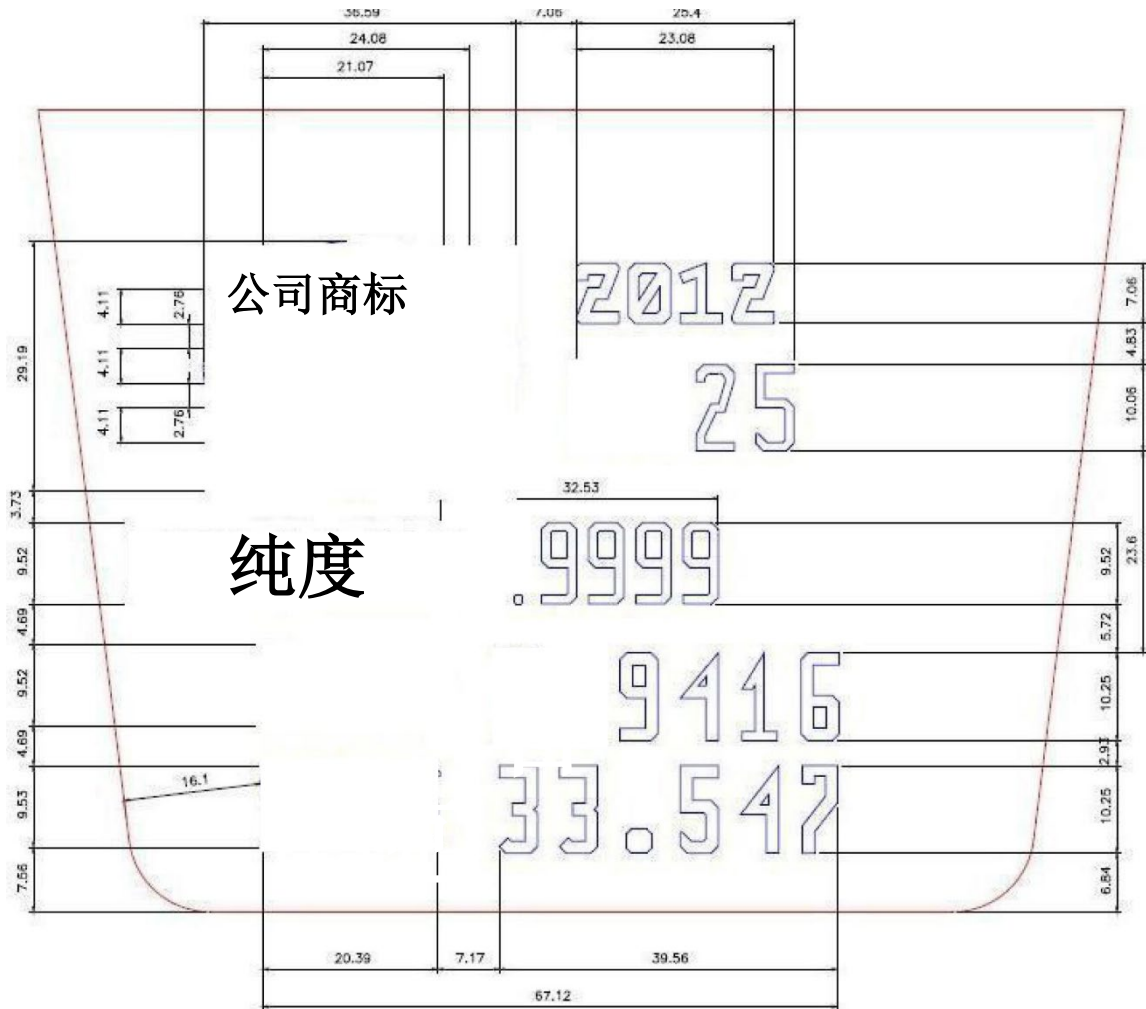
1. 400盎司金条 (请参阅“合格交割金银条——标记总体说明”——包含两个数字表示的月份要求)



附件J-银条末端印记样品

下图显示的设计不是标准设计，但用于银条编码、年份和含量标记的字符高度大约为10mm。

(请参阅“合格交割金银条——标记总体说明”——包含两个数字表示的月份要求)



附件K-杂质元素

光谱分析法确定杂质元素

使用光谱分析法确定其材料纯度的合格交割申请者和接受PAM的精炼商负责确定和分析其金银条或浸入式样品中的所有杂质元素。

就精炼商而言，下表所列内容不是执行标准。仅为了说明鉴定专家在用光谱法分析金银样品时通常会化验的元素。

残留成分

	黄金	白银
黄金-Au		X
白银-Ag	X	
铂金-Pt	X	X
钯-Pd	X	X
铑-Rh	X	
铱-Ir	X	
钌-Ru	X	
铝-Al	X	X
As-砷	X	X
Bi-铋	X	X
Ca-钙	X	X
Cd-镉	X	X
Co-钴	X	X
Cr-铬	X	X
Cu-铜	X	X
Fe-铁	X	X
In-铟		X
Mg-镁	X	X
Mn-锰	X	X
Pb-铅	X	X
Ni-镍	X	X
Sb-锑	X	X
Se-硒	X	X
Si-硅	X	X
Sn-锡	X	X
Te-碲	X	X
Ti-钛	X	
Zn-锌	X	X

附件L -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和合格交割品牌指南

本文件中的指南旨在确保精炼商一致地、准确地呈现“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合格交割精炼商”标识。正确应用本指南将有助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确立人们对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品牌形成清晰、一致的认识，并有助于增强LMBA的品牌价值。

若精炼商需要应用“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合格交割精炼商”标识的指南，则应联系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公关高级职员。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要求精炼商使用与本指南一起提供（根据精炼商要求提供）的2018版“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合格交割精炼商”标识。

1 标识使用指南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希望精炼商尽可能使用竖版标识。

应仅使用两种颜色-金和银标识，名称使用黑色或白色。切勿以其他颜色复制标识。

标识周围保持清晰整齐的空间，最大限度地呈现品牌的视觉效果。

请始终使标识远离其他文字、图形和其他设计元素。

标识与页面、包装或色域边缘之间始终保持最小的、明确的空间。

最小尺寸——印刷品中的标识不得小于24mm宽,以确保标识始终易读。

始终确保商标和背景之间形成明显的对比。尽可能将标识设计在纯白或纯黑的背景上。

未包含“合格交割精炼商”字样时不得使用此标识或任何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标识。

2 哪里可使用“合格交割精炼商”标识？

精炼商可根据上述指南在下述实例中使用该标识：

- 网站，即,主页页脚、网站内的特定页面，例如,产品和服务、负责的采购及与认证相关的页面。
- 任何推广、营销或广告材料或资料，包括时事通讯、手册和年度回顾。
- 公司文具，例如,信头和名片。
- 黄金和白银产品规格及随附的与400盎司黄金产品和1,000盎司银条相关的文件。但是，标识**不得**用于暗示产品和/或服务经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批准、承认或认可的任何其他黄金和白银产品上。
- 显示在精炼商网站中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RSP证书旁。

3. 标识使用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品牌标志既高雅又精准。它反映了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领导力、诚信和信任的核心价值。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合格交割精炼商”标识是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品牌的直观呈现及其身份的基础。因此，正确使用标识对伦敦金银市场协会非常重要。

有竖版和横版标识。根据不同的输出要求开发了不同的版本，例如，印刷的CMYK和网络的RGB。



附件M - 事件审核流程

任何可能令GDL和伦敦金银市场的信誉遭公众怀疑的事件或问题均会受到非常严肃的处理。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拥有一个以系统的方式处理此类事件和问题的标准程序，以维护《清单》特别是RSP的信誉。

将援引此程序回应声誉方面的特殊刺激事件。必须将此程序视为一种迭代流程，尤其是在出现新信息或情形升级或恶化的情况下。

程序概述如下：

1. 接收/记录投诉/问题
2. 媒体与市场评论
3. RGG审计（或同级别）审查
4. 审计员审查和互动
5. 法律审查
6. 联络精炼商
7. 现货委员会报告和上报和/或法律咨询
8. 行动/制裁
9. 公开披露
10. 经验教训学习
11.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交流

制裁可包括暂停列于《清单》中，但必须解决问题/投诉，或立即移至《前清单》。后一种制裁将导致精炼商受相应的严峻业务影响，因而无法提供金银条。